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冠陞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照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再按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46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98,514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98,514元，及自民國91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違

約金，共560,1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1,610元（計算式：560,124元－98,514元＝461,6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98,514元	1	利息	98,514元	91年1月27日	104年8月31日	(13+217/365)	19.69%	263,698.44元
	2	利息	98,51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8月9日	(10+343/365)	15%	161,657.43元
	3	違約金	98,514元	91年1月27日	115年8月9日	(24+195/365)	1.5%	36,254.5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560,124元